

2020 年叶县林业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叶县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叶县林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叶县林业局概况

一、叶县林业局主要职能

叶县林业局是县机关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预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预算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策。负责林业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叶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里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 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and 世界自然遗产初审，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七)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

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一)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市拨付我县的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市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

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叶县林业局预算单位构成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机构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叶县林业局机关
2. 国有叶县林场。

第二部分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44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2576.5 万元,下降 36.4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项目数量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44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部门财政性结转资金 904.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44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3.1 万元,占 22.78%;项目支出 3468.0 万元,占 77.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5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252.1 万元,下降 47.56%。主要原因:项目数量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58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 3411.6

万元，占 95.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1 万元，占 2.51%；卫生健康（类）支出 39.4 万元，占 1.15%；住房保障（类）支出 45.0 万元，占 1.2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9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38.5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增长 23.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租用车辆增多，以及随着建设项目陆续完工，项目验收等所需车辆开支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验收、上级考察等事项增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7.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

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叶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叶县林业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叶县林业局 20220 年部门预算表